

2024-2025 年度

有關「2024-2025 年度全港小學校際劍擊比賽」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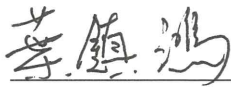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已獲老師甄選參加下列活動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	2024-2025 年度全港小學校際劍擊比賽
對象：	P.5-6 年級(已報名的學生)
活動日期及時間：	13/4/2025(日) 上午 7:30-下午 7:00(男子甲組) 27/4/2025(日) 上午 7:30-下午 7:00(女子甲、乙組)
集合時間：	學校將待賽程公布後以短訊另行通知
集合地點：	13/4/2025(日) 由家長自行帶同貴子弟前往比賽場地 27/4/2025(日) 學校正門
活動地點：	13/4/2025(日)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(西營盤東邊街北 18 號) 27/4/2025(日)天瑞體育館(天水圍天瑞路 7 號)
解散地點：	13/4/2025(日)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(家長自行帶同子女及裝備回家) 27/4/2025(日)天瑞體育館(家長自行帶同子女及裝備回家)
負責老師：	李婬瑜老師
服 裝：	整齊體育服及整套劍擊裝備(包括手線及面罩)
備 註：	1. 比賽當天每一名參賽學生必須有一位家長陪同出席，管理接送及裝備保管事宜。 2. 學生須帶備後備體育服、白色長襪(及膝)、毛巾、水及少量食物。當天需吃早餐及自備午餐。 3. 比賽期間須妥善保管所有個人向學校借用的劍擊裝備，如有遺失，須照價賠償。 4. 賽後須負責清洗個人使用過的比賽服裝，並儘快歸還學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 謹啟
(葉鎮鴻)

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

聖經金句：上主依照自己的肖像造成了人，賜給他們理智、唇舌、眼目、耳朵和能思想的心，使他們充滿知識與理解力。(德 17:3-5)

----- ✂ ----- 回 條 ----- ✂ -----

敬覆者：茲收到 貴校第 e302 號通告，知悉有關「2024-2025 年度全港小學校際劍擊比賽」事宜。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此活動，並會安排一名家長陪同出席。茲証明敝子弟近日健康情況良好，適宜進行以上活動。

比賽當天家長出席人數： 1 人 () / 2 人 () 。 請用「✓」表示

此覆

黃大仙天主教小學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負責老師：李婬瑜老師